

##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邯郸路 43 号 8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佩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846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7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--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上海杨浦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
签订委托追索欠款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持有上海杨浦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%的股权，不存在其它关系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